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4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0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、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
及策進實施計畫 (A21000000I_1101360863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36086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」及
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
畫」，惠請轉知所轄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機關（構）、學
校、法人、團體及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相關策略及實施措施，本部
前於106年7月7日以衛部救字第1061362303號函頒訂旨揭通
報流程及實施計畫，業依我國近年社會工作實務運作現況
檢討及研修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轄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機
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及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，俾
利共同維護各領域社會工作人員之執業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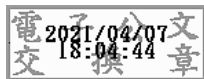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
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各直轄市政府
雲林縣政府 110/04/08



1100520430

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